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

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工业局、市交通委、市国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65

